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36198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6 上药 01

公告编号：2016-04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6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 上海市南昌路 57 号 上海科学会堂一楼 海洋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
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
1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1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5.01	选举周杰先生为执行董事	√
15.02	选举左敏先生为执行董事	√
15.03	选举李永忠先生为执行董事	√
15.04	选举沈波先生为执行董事	√
15.05	选举李安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
16.0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
16.01	选举尹锦滔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2	选举谢祖堃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3	选举蔡江南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4	选举洪亮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17.0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选举徐有利先生为监事	√
17.02	选举忻铿先生为监事	√

注：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定义，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所述之“独立董事”。

注：2.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

注：3.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3 月 19 日、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及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0、13、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07	上海医药	2016/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 A 股股东如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周一）15 点前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

(3)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 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 13:00 开始，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 12:00 至 13:00，登记地点为上海市南昌路 57 号 上海科学会堂一楼 海

洋能厅。

-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4、H 股股东参会方法另见 H 股股东通函及相关公告文件。

六、 其他事项

-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方式：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7 楼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20
联系人：季芸、周凌岑、卢烨
电话：021-6373 0908 转 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1-6328 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1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1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周杰先生为执行董事	
15.02	选举左敏先生为执行董事	
15.03	选举李永忠先生为执行董事	
15.04	选举沈波先生为执行董事	
15.05	选举李安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16.0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尹锦滔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16.02	选举谢祖堃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16.03	选举蔡江南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16.04	选举洪亮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17.0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徐有利先生为监事	
17.02	选举忻铿先生为监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签字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于股权登记日):		受托人姓名 (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就 15 至 17 项而言，表决方式请参考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3.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